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094 号

信会
特殊
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09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

(一) 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其他流动资产涉及的信托、资管计划,附注五、(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五、(九)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我们无法了解到公司与投后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投资事项的可收回性、可能带来的损失金额及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其他应收款所述,2016 年中捷资源将持有的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禧利多矿业”)100%股权转让给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德硕达矿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9 亿元;中捷资源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了承德硕达矿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92 亿元。该交易涉及中捷资源应收款项 1.60 亿元,包括股权转让尾款 1.27 亿元和禧利多矿业对中捷资源的往来借款 0.33 亿元。截至报告日,中捷资源尚未收回以上款项。对该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款项是否可收回及可能带来的损失金额。”

师事
通合
特
缝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中捷资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

(四)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所述，中捷资源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237,825,265.46 元。与此相关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七），附注十三所示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附注十四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

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但因其不属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在保留意见的基础上,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中捷资源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中捷资源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编制,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捷资源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所
章